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2022 年宿豫区电动全封闭三轮垃圾收运车采购项目	宿江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	电动全封闭三轮垃圾收运车 31 辆
2	三门县环卫服务中心电动三轮侧挂桶车项目	三门县环卫服务中心	电动三轮侧挂桶车 15 辆
3	平阳县水头镇环卫所购买环卫设备（非机动车）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4 座后车厢式巡逻车 2 辆，全自动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 2 辆，电动三轮翻桶车 20 辆，电动三轮简易棚清运车 20 辆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 2022 年宿豫区电动全封闭三轮垃圾收运车采购项目合同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

政府采购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zjg202207039-1				
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 zjg202207039-1 号				
2022 年宿豫区电动全封闭三轮垃圾收运车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 中				
标金额为: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派代表与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				
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将合同送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 周墨洋				
联系电话:				
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 3 份, 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2022 年宿豫区电动全封闭三轮垃圾收运车
采购项目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2022年 8 月 17 日





2022 年宿豫区电动全封闭三轮垃圾收运车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编号为 zjg202207039-1 的 2022 年宿豫区电动全封闭三轮垃圾收运车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价值为：人民币
的标的（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电动全封闭三轮垃圾收运车	苏洁、SJ-BJ-C3000D、江苏泰州	辆	31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	苏洁、SJ-BJ-C3000D、1 江苏泰州	套	31	含	含
专用工具、技术文件	苏洁、SJ-BJ-C3000D、2 江苏泰州	套	31	含	含
合计人民币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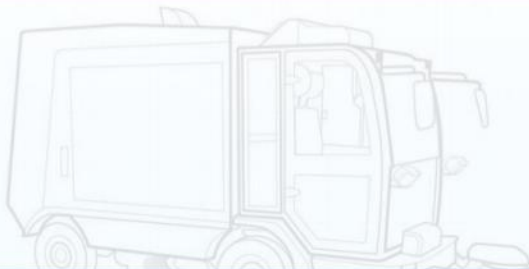
注：若清单与投标文件不符，以投标文件为准。二、完成时间、保修期及供货地点

（一）完成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免费保修期：1. 电瓶：1 年；2. 电机及其它：3 年；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相关法律责任自行承担。

五、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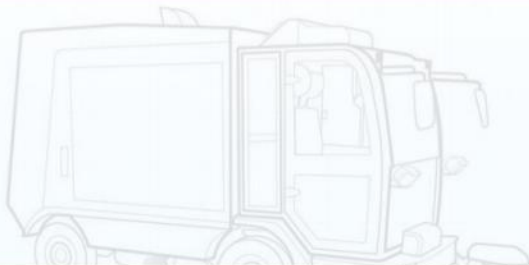
(一) 在货物进场交付使用前，乙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及技术服务等是否符合要求。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天气、运输或其他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四)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五)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在1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2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六)履约验收要求提供的资料有：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相关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表、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含清单、检验报告、合格证、使用说明等）、工序报验（含安装的项目）、签证单、变更单、完工报告、交接清单、培训计划、完成报告，大型设备和集成类项目还须出具试运行报告、施工现场点位图、重要及易损零部件的备用情况等。

(七)将上述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原件由采购单位留存。中标（成交）单位还需出具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后组织验收。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交货并经验收合格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无息）（注：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额度，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七、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电瓶免费保修 1 年，对电机及其它免费保修 3 年。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建设与改造工艺或材料使用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问题，乙方应在 2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售后支持响应时间，2 小时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





赔偿费的最高限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准。损失一旦达到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乙方除退还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服务

(一) 乙方每个月必须对设备运行巡检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现场解决不了的及时提供替代设备，不能影响正常使用；

(二) 重大会议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不少于两名技术人员现场保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三) 每有一次人员或服务不到位（故障不能及时排除影响使用的）扣合同款 3000 元。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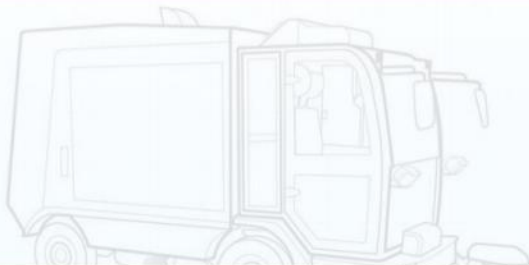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锈、防腐、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当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对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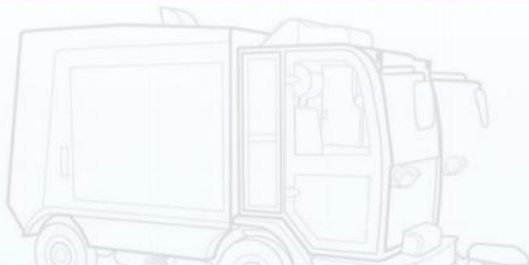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 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 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支付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 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 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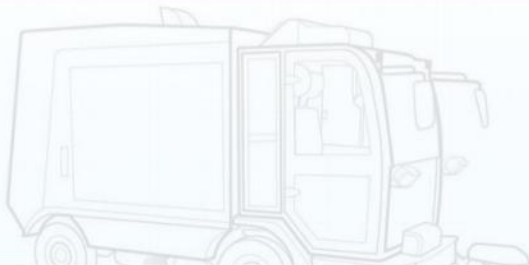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如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准。损失一旦达到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双





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宿州市宿豫区顺河洪泽湖路 地址：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曙光工业

柏盛大厦二楼

园区内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周墨洋 联系人：黄小斌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2年8月17日

2022年8月17日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验收日期：2022年09月24日

项目名称	2022年宿豫区电动全封闭三轮垃圾收运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jg202207039-1	
中标人 (成交人)	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开标日期	2022.07.28 15:00			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	
验收组织方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电动全封闭三轮垃圾收运车	31	合格		
	2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	31	✓		
	3	专用工具、技术文件	31	✓		
	4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张	市妇联				
	李	市妇联				
	王	市妇联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无履约保证金 单位代表签字：周墨洋 单位盖章
中标人 (成交人)	验收结果确认：123 中标人(成交人)代表签字：[Signature]

- 说明：1.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暂不填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3.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4.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推荐一名组长。
5.财政部门对口业务处室人员可作为验收小组成员，但不得作为组长。
6.验收小组成员原则上从省统一专家库中抽取，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2. 三门县环卫服务中心电动三轮侧挂桶车项目合同和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三门县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制



中标通知书

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三门县环卫服务中心关于电动三轮侧挂桶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成交。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采购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采购人（盖章）：

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中标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	三门县环卫服务中心关于电动三轮侧挂桶车采购项目		
登记号	三招采-2021-GK112 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	三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盖章)		
代理机构	三门县熠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内容	三门县环卫服务中心关于电动三轮侧挂桶车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服务供应商。		
中标人	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质量标准	符合要求
服务期	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电动三轮侧挂桶车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和培训，经终验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 3 年。		
备注	/		



三门县环卫服务中心关于电动三轮侧挂桶车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三门县环卫服务中心关于电动三轮侧挂桶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1-C5-012345

甲方：三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所在地：三门县

乙方：（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地：白米镇曙光工业园区内

甲、乙双方根据 三门县环卫服务中心关于电动三轮侧挂桶车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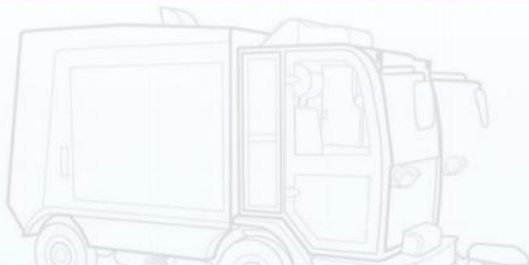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具体见项目需求）

1. 货物名称：电动三轮侧挂桶车
2. 型号规格：苏洁、SJ-BJ-C3000D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15 辆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谨慎保密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1. 质保期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交货方式：由乙方将电动三轮侧挂桶车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全部安装、





调试和培训，经终验合格后进入质保期。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后，由用户单位于7个工作日内向供方一次性支付95%货款，剩余5%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由采购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提供10分钟内电话响应服务，提供24小时热线服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30分钟紧急道路救援服务。

4. 质保期为3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甲方运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有关部门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4.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和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郝国飞

联系人: 郝国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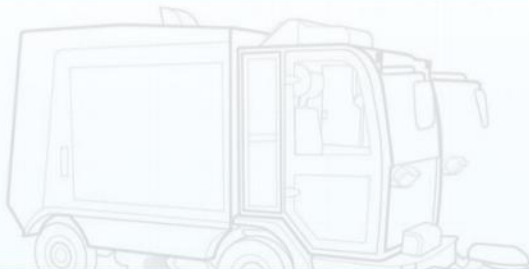
地址: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长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物品采购验收单

购货单位：三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电动三轮侧挂桶	SJ-BJ-C3000	15 辆	
验收意见	与投标文件上规格型号一致 3212040916293		

购货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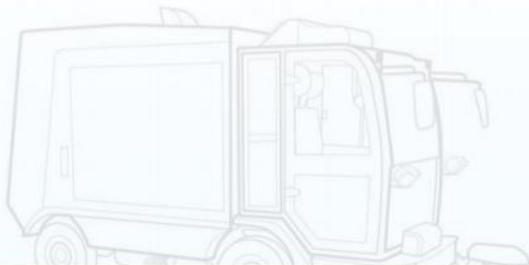
接受人：

俞卫平

供货商（盖章）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货人：郝国飞

验收时间：2022年11月24日





3. 平阳县水头镇环卫所购买环卫设备（非机动车）合同和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PXCG210426188

项目名称	平阳县水头镇环卫所购买环卫设备（非机动车）
项目简介	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数量单位	具体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中标价格	大写：人民币 小写：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单位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备注	请在收到本通知后尽快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与合同签订单位做好经济合同签订工作。
注	1、请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原件给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并提供一份合同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发至代理公司邮箱：3439026955@qq.com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合同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采购人：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产品，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配置	成交价	交货期	备注
4座后车厢式巡逻车	SJ-BJ-XL4D	2辆		
全自动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	SJ-BJ-000CX	2辆		
电动三轮翻桶车	SJ-BJ-000D	2辆		
电动三轮简易棚清运车	SJ-BJ-C3508	20辆		
合计（大写）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中标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中标供应商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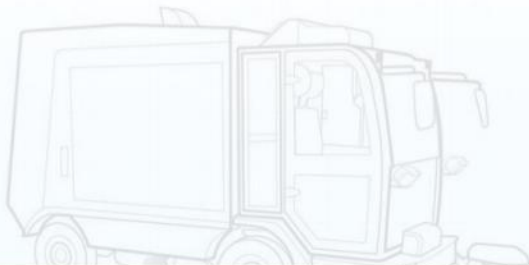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完工期限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工（供应商提供最短时间，不得超过15日历天）。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派人送货至采购人指





定地点。

第七条：验收

中标供应商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并通过相关质检部门的验收。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中标供应商直接损失。

采购人组织专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现行国家标准、现行行业标准执行）。第一次验收在项目安装调试合格后90日历天内完成。如验收未能通过，供应商负责整改至合格；

第八条：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招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九条：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网银形式。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

安装就位完毕项目完工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并达到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剩余合同金额12个月无质量及售后问题给予支付。

第十条：辅助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



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2、在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且采购人可以收取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 40% 的违约金：

- (1) 中标供应商退货并将货物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





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条件供货；

2、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 2、本合同一式玖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各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2、中标供应商谈判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盖章)：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盖章)：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2021.6.10

签约地点：





物品采购验收单

购货单位：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4座后车厢式巡逻车	SJ-BJ-XL4D	2 辆	
全自动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	SJ-BJ-C1000CX	2 辆	
电动三轮翻桶车	SJ-BJ-C3000D	20 辆	
电动三轮简易棚清运车	SJ-BJ-C1508	20 辆	
验收意见	符合标书参数要求， 验收合格。 陈成 2021.6.25		

购货单位（盖章）

接受人：[Signature]

供货商（盖章）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货人：

验收时间：2021年6月25日

